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交通標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下稱系爭土地】，鄰近本市內湖區○○路○○段○○巷○○社區，平日多由該社區之車輛及行人出入使用，原無管制停車，惟因民眾反映車輛停放，潛在衍生事故之風險，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等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請交工處於社區計畫道路劃設紅線，並於 2週內完成，以策安全。」臺北市議會並以109年 9月24日議秘服字第10919281960號書函檢送上開會勘紀錄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等因素，於系爭土地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不服，於 109年10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 1款、第6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4條第 1項、第3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5條第1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市區道路條例第 2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3條第2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

、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148條第2款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169條第1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臺北市政府98年11月24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長期皆由○○社區住戶使用，訴願人因此向該社區請求不當得利，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訴願人近來發現系爭土地由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影響訴願人權益。
- (二) ○○社區以系爭土地為中庭使用，其內種植樹木等，且鋪設磁磚，非柏油路面，非屬道路；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地段是否為道路，逕自劃設，其處分已有違誤。
- (三)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不得臨時停車規定，係指橋樑、交叉路口等不得臨時停車處所，非可任意劃設。系爭土地既非道路，縱有車輛通行，亦僅該社區住戶通行，自無劃設系爭標線之必要。原處分損害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土地平日多由本市內湖區○○路○○段○○巷○○社區內住戶使用，惟因民眾反映車輛停放，潛在衍生事故之風險，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109年9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等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請交工處於社區計畫道路劃設紅線，並於 2 週內完成，以策安全。」原處分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等因素，於系爭土地劃設系爭標線，有臺北市議會上開書函所附會勘紀錄及訴願人所提供之照片 4 幀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長期由○○社區住戶使用，訴願人因此向該社區請求不當得利，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不得臨時停車之規定，係指橋樑、交叉路口等不得臨時停車處所，非可任意劃設，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系爭土地非屬道路，逕自劃設系爭標線，致損害訴願人權益云云。按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依職權而為裁量。本件查：

- (一) 系爭標線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169 條第 1 項等規定設置，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屬公物一般使用之決定，對不特定用路人使用系爭路段產生外部規制效果，並反覆發生，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行政處分。
- (二)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又私有土地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處分，並非不得依法令規定予以限制。因此，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來源可為公有或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在經徵收前仍得依法律按都市計畫規劃而成為道路用地。換言之，私有土地並非不得成為「道路」、「道路用地」。實務上「計畫道路」為已經都市計畫公告之道路用地，在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均有標示。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及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等影本顯示，系爭土地分區說明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指之道路，非訴願人所主張之非道路用地。次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汽車臨時停車時應遵守及不得臨時停車之相關規定，非訴願人所主張除該條項所列處所不得任意劃設臨時停車標線。復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為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無緣石之道路路面上之禁制標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8 條第 2 款及第 1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現場會勘後，本於職權查認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並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之公益等因素而劃設系爭標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爭標線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